修平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民國99年9月15日 99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3月28四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7月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7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1月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為配合修平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培養學生核心能力，提升機械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基本能力，特訂「機械工程系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 教育目標：

(一) 培育機械實務操作能力之專業技術人才。

(二)  培育機械專業理論與工程分析之專業技術人才。

(三)  培育創造力、專業倫理、團隊合作精神及社會關懷素養之現代專業技術人才。

(四) ~~具~~培育國際化視野與自我再教育能力之現代專業技術人才。

三、 核心能力：

(一) 語文與多元視野。

(二) 團隊與溝通協調。

(三) 創新與問題解決。

(四) 服務與統籌領導。

(五) 工程知識。

(六) 設計規劃。

(七) 資訊能力。

(八) 實務技術。

四、適用對象：本要點適用110學年度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生。

五、畢業門檻：本系學生之基本能力認定，除原規定之畢業學分外，另需取得下列任一項合格者為達到畢業門檻：

(一) 根據「修平科技大學技能檢定、專業認證及技能競賽獎助實施細則」，通過乙級證照(同等級證照)乙張或丙級證照(同等級證照)兩張。

(二) 根據「修平科技大學技能檢定、專業認證及技能競賽獎助實施細則」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能競賽或展覽獲得研發處認可之獎助者。

(三) 參與校外實習(一)及校外實習(二)，且成績及格。

(四) 取得本校跨系學程證書。

(五) 參與且完成「科技部輔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。

(六) 於四年級畢業前無法取得上述五項任一項合格者，需於畢業學年後再次報考1次丙級(或同等級)以上技能檢定，相關報考證明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方可抵免畢業門檻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及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